

产品说明书

**德华安顾孝亲宝中老年防癌疾病保险
(2025版)(互联网)**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本产品条款。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事项

1. 投保范围: 45 至 75 周岁
2. 保险期间: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3. 交费方式: 期交,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4. 犹豫期: 15 天

(二)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记载内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 如本合同多次复效, 则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均为等待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 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的, 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原位癌的, 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必选责任

2.1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 本公司按以下三者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日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0%;
- 3)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 本公司将按约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且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日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起豁免本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同时, 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2.2 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

- (1) 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 (2) 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但自初次确诊起 10 年内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该“恶性肿瘤——重度”进展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 (3) 自初次确诊起 10 年内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除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部位以外的其他部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重度恶性肿瘤津贴可选责任，在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不投保重度恶性肿瘤津贴可选责任，则在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定义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2.3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2.4 原位癌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原位癌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约定的原位癌定义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和恶性肿瘤——轻度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和恶性肿瘤——重度的，或者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和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2.5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以下两者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0%；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不可兼得。

3、可选责任

重度恶性肿瘤津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本公司按约定已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2年后，第2次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一次重度恶性肿瘤津贴，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承担重度恶性肿瘤津贴责任的有效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10年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2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与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属于不同的病理学及组织学类型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扩散；
- (3) 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三)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及重度恶性肿瘤津贴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其它保单权益

协议变更保险合同、退保等。

二、利益演示

安先生，55岁，为自己投保了德华安顾孝亲宝中老年防癌疾病保险（2025版）（互联网）产品，交费期间为15年，保险期间为15年，基本保险金额200,000元，无可选责任，年交保费4,500元，具体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特定中晚期额外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4,500	4,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4,500	0
2	57	4,500	9,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9,000	0
3	58	4,500	13,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13,500	0
4	59	4,500	18,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18,000	0
5	60	4,500	22,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22,500	0
6	61	4,500	27,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27,000	1,086
7	62	4,500	31,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31,500	2,164
8	63	4,500	36,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36,000	3,042
9	64	4,500	40,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40,500	3,690
10	65	4,500	45,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45,000	4,074
11	66	4,500	49,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49,500	4,160
12	67	4,500	54,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54,000	3,866
13	68	4,500	58,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58,500	3,130
14	69	4,500	63,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63,000	1,876
15	70	4,500	67,5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67,500	0

重要声明：

- 上表仅为德华安顾孝亲宝中老年防癌疾病保险（2025版）（互联网）的利益演示。
- “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公司将退回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 15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按照精算原理计算。**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信息披露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11 或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

2.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或电子化回访，内容包括：

(1)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2)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是否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

(3) 您是否了解退保的相关规定，是否知悉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

(4)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5) 您是否了解等待期的有关规定，是否知悉等待期内若因患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6)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7)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基本特征、责任免除、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投保人签字：

日期：